

冀热察挺进军司令部旧址陈列馆提  
升改建项目

招标文件

MTGXM-202003207181

北京市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局  
北京华泰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 目 录

目 录 .....	II
<b>第一章 招标公告 .....</b>	<b>1</b>
1. 招标条件 .....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1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 .....	3
6. 投标供应商在缔约过程中应依法遵守诚实信用原则。 .....	4
7. 联系方式 .....	4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b>	<b>5</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1. 总则 .....	10
2. 招标文件 .....	13
3. 投标文件 .....	14
4. 投标 .....	16
5. 开标 .....	17
6. 评标 .....	18
7. 合同授予 .....	19
8. 纪律和监督 .....	2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1
10. 电子招标投标 .....	21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22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23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24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25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b>	<b>26</b>
评标办法前附表 .....	26
1. 评标方法 .....	29
2. 评审标准 .....	29
3. 评标程序 .....	30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b>	<b>46</b>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b>	<b>86</b>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86
2. 投标报价说明 .....	86
<b>第六章 图 纸 .....</b>	<b>88</b>
1. 图纸 .....	8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8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0
商务部分 .....	9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9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95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5
(二)授权委托书 .....	96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7
四、项目管理机构 .....	98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00
六、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104
七、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05
技术部分 .....	106
施工组织设计 .....	10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冀热察挺进军司令部旧址陈列馆提升改建项目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冀热察挺进军司令部旧址陈列馆提升改建项目（项目名称）“MTGXM-202003207181”（招标编码），建设资金来自政府资金（资金来源），招标人为北京市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冀热察挺进军司令部旧址陈列馆提升改建项目

招标编码：MTGXM-202003207181

招标内容：陈列馆展示筹划、场景复原陈列、展览施工布置、展柜制作、多媒体展示、电路改造铺设等。

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招标范围：对冀热察挺进军司令部旧址陈列馆进行升级展示

财政批复资金：预算金额为 3,006,002.49 元，工程资金来自政府资金，超过工程招标控制价的投标将被拒绝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2,978,599.79 元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 2) 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3)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处于有效期；

- 4)外地进京企业须具备外地进京企业管理手册且在有效期内；
- 5)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 B 本），且不在在建工程任职；
- 6)近 3 年具有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7)具有实施投标本工程项目所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必要的技术装备能力；
- 8)企业信誉和财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资金能力来承担本项目的实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9)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申请人，需经投标报名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申请人方可领取招标文件。

报名时请携带以下资料：**（投标单位需各自携带 u 盘拷贝电子版资料）**

- 1) 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三证合一企业只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
- 2) 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和复印件）；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和复印件）；
- 4) 外地进京企业须具备外地进京企业管理手册且在有效期内（原件和复印件）；
- 5) 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原件和复印件）；项目经理近半年内社保缴纳记录。
- 6) 投标申请人承诺书（企业信誉和财务状况良好，有足够的资金能力来承担本项目的实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 8)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说明：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记录查询日期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本项目实际开标当日期间内，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 9) 报名成功网页截图证明；

**注：只有经网上投标报名成功的投标申请人方可领取招标文件，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报名方式：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门头沟区分平台系统（网址：<http://www.bjmtg.gov.cn/ggzy/index.jhtml>）进行网上报名。（首次登录需要CA注册）。**

以上资料均需携带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项目经理需本人到场。

4.2 投标报名时间：2020年4月21日9:00至2020年4月26日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4.3 投标报名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20号6层会议室

4.4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2020年4月21日9:00至2020年4月26日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4.5 招标文件领取：500元人民币/本，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4.6 招标文件领取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20号6层会议室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开标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2020年5月11日9:30至2020年5月11日10:00；

开标时间：2020年5月11日10:00；

递交和开标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采购中心（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18号住建委三层开标室）

5.2 投标供应商送达投标文件时须出示：

被授权人代表投标须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近半年内社保证明；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同一供应商代表进入现场人员最多不得超过二人

5.3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须为原件，应有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内容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完全一致。

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5 未按5.2、5.3要求提供资料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6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政府采购网》、《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门头沟区)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门头沟区分平台》上发布。

## 6. 投标供应商在缔约过程中应依法遵守诚实信用原则。

凡是已向本代理机构报名，并确认参加本项目又不参加此次招标项目的，至少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五日前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的，应属于有悖于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代理机构将在一年内拒绝其参加本机构组织的招标活动。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北京市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路 8 号

联系人：张勇、杜莹          电话：010-69842816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华泰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 20 号 6 层会议室（102300）

联系人：赵海月                  电话：010-69837690

2020年4月20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北京市门头沟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路8号 联系人：张勇、杜莹 电话：010-6984281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华泰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20号6层会议室 联系人：赵海月 电话：010-69837690
1.1.4	项目名称	冀热察挺进军司令部旧址陈列馆提升改建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北京市门头沟区
1.2.1	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对冀热察挺进军司令部旧址陈列馆进行升级展示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2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资质条件： 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未办理三证合一需提供） 3)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有效期内）（未办理三证合一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 5) 外地进京企业须具备外地进京企业管理手册且在有效期内 6)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p>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银行转账通知单复印件</p> <p>8) 税收证明：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三个月的缴纳国税或地税税收付款凭证复印件</p> <p>9) 无行政处罚、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格式)</p> <p>10) 投标人应具有：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资质</p> <p>11) 项目经理必须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简称 B 本），且不在在建工程任职承诺书（格式）</p> <p>12)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p> <p>13) 招标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投标人母、子公司同时投标</p> <p>14) 近三年内具有类似项目业绩</p> <p>15)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说明：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记录查询日期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本项目实际开标当日期间内，否则将被视为无效）。</p>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有需要与招标人联系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

		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或者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11 日 10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文件发出之日起次日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澄清文件发出之日起次日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2,978,599.79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u>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以电汇、网银转账、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u> 保证金须在_____前将款项交到指定帐户，并在用途栏注明“_____”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招标采购单位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3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7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u 盘）两份（若提供的投标文件份数不够视为无效投标）电子版 U 盘的内容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内含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电子文档格式为可编辑的 Word 文档及 PDF 文档各一份，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胶装，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内容与正本出现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3.6.5	装订要求	1、投标文件必须胶装，不得用可拆活页装订 2、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需分别单独装订成册，文件中要编制目录、页码（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可不标页码） 3、投标文件的正本单独封装在投标文件密封袋内，其它投标文件副本自行分别封装。密封袋封口处应用封条密封，并加盖法人代表的印章及投标单位公章各壹枚。 封皮上应按招标代理机构要求内容填写并盖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项目名称） _____（招标编号）投标文件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北京市门头沟区财政采购中心（北京市门头沟区滨河路 18 号住建委三层三开标室）</u>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p>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须为原件，应有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内容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完全一致。未按要求单独提供的采购单位应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p> <p>开标时，投标法人代表参加开标会，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p> <p>如果投标人法人代表不能出席，应指定代理人参加，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近半年内在本单位社保证明。</p>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且又无指定代理人参加开标会(以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为准)，或虽参加开标会但无工作证件及身份证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p> <p>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招标人将按投标文件的送达的顺序逐一开标。</p>
5.2	开标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p> <p>开标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0</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库中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家</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政府采购网》、《北京市门头沟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门头沟区)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门头沟区分平台》
7.4.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中标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保证金；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业绩证明材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9) 施工组织设计；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 93 页投标保证金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持资金往来发票办理退还手续。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项目联系人联系办理退还手续。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供应商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u 盘）两份（若提供的投标文件份数不够视为无效投标）电子版 U 盘的内容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内含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电子文档格式为可编辑的 Word 文档及 PDF 文档各一份，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胶装，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副本内容与正本出现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电子版 U 盘的内容应包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并与书面文件保持一致，U 盘应标明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可采用 word、excel、PDF 等文件格式或 JPEG 图像格式。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6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供应商应将“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单独密封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须为原件，应有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单位公章，内容须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完全一致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和投标函附录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和投标函附录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开标时，投标法人代表参加开标会，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如果投标人法人代表不能出席，应指定代理人参加，代理人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近半年内在本单位社保证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且又无指定代理人参加开标会(以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为准)，或虽参加开标会但无工作证件及身份证件，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拒收。
-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出席，招标人将按投标文件的送达的顺序逐一开标。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10)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按照签订合同执行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

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  
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2.1.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制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40</u> 分 公司综合实力评分标准: <u>3</u> 分 项目管理机构: <u>12</u> 分 投标报价: <u>35</u> 分 公司业绩: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有效报价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低值和一个最高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参与投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则计算投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一个最低值和一个最高值)
2.2.3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公式法	基准价中间值法公式: 投标价格得分=价格分值- (投标价格-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E E 为减分系数,当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时 E 为 2,当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时 E 为 -1 评审投标价格是指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扣除专业分包工程整项暂估价、暂列金额后的价格。本招标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整项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及其合计金额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2.3。
<b>条款号</b>		<b>评分因素</b>	<b>评分标准</b>
2.2.4 (1)	施工组织 设计评分 标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4 分	方案内容完整, 有较高的编制水平 2-4 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1-2 分 方案欠缺 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2 分	总体部署合理, 方案对本项目难点重点把握准确, 措施有针对性 12-22 分 基本切合实际, 方案可行 6-11 分 欠合理 0-5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	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3分 保证体系完整,措施一般2分 保证体系完整及措施欠完整0-1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及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切合实际,措施有力4-5分 切合实际,措施一般2-3分 措施欠合理0-1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3分	切合实际、措施合理2-3分 措施欠合理0-1分
		资源配备计划 3分	物资齐全,计划合理3分 物资基本齐全,计划基本合理2分 物资不齐全,计划不合理1分
		小计	40分
2.2.4 (2)	公司综合实力评分 标准	公司资质附加分 3分	公司具有中国展览馆协会颁发的展览工程企业 一级资质,或中国展览馆协会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 施工一体化一级资质3分 公司无以上资质0分
		小计	3分
2.2.4 (3)	项目管理 机构评分 标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与业绩 7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一级3分二级2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类服务经验一个2分,最 高4分
		其他主要人员 5分	组织结构完整,人员配置合理,职责明确4-5分 组织结构较完整,人员配置较合理,职责较明确 2-3分 组织结构不完整,人员配置不合理,职责不明确 0-1分。
小计	12分		
2.2.4 (4)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5分	投标报价得分=35-(投标价格-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E
		小计	35分

2.2.4 (5)	业绩	近三年内具有类似项目 业绩 10 分	2017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 $\geq$ 200 万元 类似工程项目一个 2 分, 最多 10 分
		小计	10 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业绩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投标报价的得分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公司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业绩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3)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7)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3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7.4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一) 使用伪造、编造的许可证件；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5 被否决的投标文件, 不进入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参与详细评审。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项目管理机构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公司业绩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5 评标表格

以下评标表（见后续页）是本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供评标委员会评标使用。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评标附表中明确的评审内容及其标准进行评审。

附表 1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附表 2 评标专家声明书；

附表 3 初步评审表

附表 4 报价得分表

附表 5 专家评审表

附表 6 评标结果汇总表

附表 7 评审意见表

附表 8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项目招标的  
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专家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1 附件 评标回避事项告知函

附表 2-2 附件 评标纪律告知函

附表 2-1:

## 评标回避事项告知函

评标委员会成员:

京建法〔2012〕27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综合定量评标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一）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二）是评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三）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包括本人所在单位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从投标人单位调离、辞职或者离职不足三年；从投标人单位退休不足五年；投标人单位的股东等。

（四）曾因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更换。

被告知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2:

## 评标纪律告知函

评标委员会成员:

京建法〔2012〕27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综合定量评标办法（试行）》的通知第十五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独立进行评审, 不得对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施加影响。
- (二) 不得将投标文件带离评标地点评审。
- (三) 不得无故中途退出评标。
- (四) 不得复印、带走与评标内容有关的资料。
- (五) 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 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
- (六) 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 (七)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 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被告知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3 初步评审表

### 初步评审记录表(一)

工程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内容及意见 投标人名称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税务登记证	组织机构代码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财务状况证明	社保缴纳记录	税收证明	无行政处罚、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企业资质证明	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资格证明	近三年内类似工程项目业绩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查询证明材料
1														
2														
3														
4														
5														
6														

全体专家签字:

附表3 初步评审表

### 初步评审记录表(二)

工程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内容及意见 投标人名称	形式评审				响应评审								初步评审结论	
		投标人名称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投标报价	投标内容	工期	工程质量	投标有效期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其他未实质响应的条款		
1															
2															
3															
4															
5															
6															

全体专家签字:

附表 4 报价得分表

### 报价得分表

工程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	投标价格-评标基准价	减分系数 E	报价得分

1、评审的投标价格是指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扣除专业分包工程整项暂估价、暂列金额后的价格。本招标工程专业分包工程整项暂估价和暂列金额及其合计金额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2.3。

2、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合计-最高价-最低价)/有效投标公司家数，有效报价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低值和一个最高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参与投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则计算投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一个最低值和一个最高值）

3、E 为减分系数,当报价大于评标基准价时 E 为 2，当报价小于评标基准价时 E 为-1；

附表5 专家评审表

### 专家打分表（一）

工程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公司名称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小计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4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2分			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 3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3分		资源配备计划 3分			
		方案内容完整有较高的编制水平 2-4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 1-2分	方案欠缺 0分	总体部署合理,方案对本项目重难点把握准确,措施针对性 12-22分	基本切合实际可行 6-11分	欠合理 0-5分	保证体系完整措施有力 3分	保证体系完整措施一般 2分	保证体系完整及措施欠完整 0-1分	切合实际,措施有力 4-5分	切合实际,措施一般 2-3分	措施欠合理 0-1分	切合实际、措施合理 2-3分	措施欠合理 0-1分	物资齐全,计划合理 3分	物资基本齐全,计划基本合理 2分	物资不齐全,计划不合理 1分	
1																			
2																			
3																			

专家签字：

附表5 专家打分表

### 专家打分表（二）

工程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管理机构 12分					公司实力 评分3分	公司 业绩 10分	报价 35分	施工组织 40分	公司得分
		拟派项目经理 7分		其他主要人员 5分							
		拟派项目 负责人建 造师一级 3分二级2 分	拟派项目负 责人具有同 类服务经验 一个 2分, 最高4分	组织结 构完整,人员 配置合理, 职责明确 4-5分	组织结 构较完整, 人员配置 较合理, 职责较明 确 2-3分	组织结 构不 完整,人员 配置不合 理,职责不 明确 0-1 分。					

专家签字：

附表 6 评标结果汇总表

### 评标结果汇总表

工程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合计	平均

专家签字：

附表 7 评审意见表

## 评审意见表

评委签名:

附表 8

##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项目名称：	
我们评标委员会成员已经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认真复核，并对复核结果承担责任：	
初步评审记录表（一）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初步评审记录表（二）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报价得分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打分表（一）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打分表（二）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评分结果汇总表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正确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1、打分复核只对算术值进行复核，不得对原始打分进行修改。 2、如发生错误，由相关责任人更正签字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北京市 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2001 版)

工程名称 \_\_\_\_\_

发包人名称 \_\_\_\_\_

承包人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二00一年八月

(贴印花税票处)

根据京国土房管房字 [2001] 767 号文规定, 本合同文本(甲种本)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程造价在 150 万元以上的, 已验收并交付使用的各类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备的修缮、养护、加固、拆改、翻建、安装; 按传统作法的文物古建筑的修缮、复建、迁建等, 以及随同上述各项工程同时进行的装修工程或单纯进行二次或多次装修工程, 但属原工程保修范围的内容及家庭居室装修

工程除外。

## 一、合同格式

合同格式采用《北京市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2001 版甲种本》标准格式。具体内容如本部分第三节，如投标人对此合同内容有任何异议，须在写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偏离表，否则视为接受本合同的一切条款。如投标人获中标，在签署合同的过程中未经采购人同意私自提出更改本合同内容，采购人有权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排序另行确定中标单位。

## 二、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房屋建筑修缮及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资金来源：\_\_\_\_\_

工程内容及性质：\_\_\_\_\_冀热察挺进军司令部旧址陈列馆提升改建项目\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不适用）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_\_\_\_\_冀热察挺进军司令部旧址陈列馆提升改建项目\_\_\_\_\_。

承包方式：\_\_\_\_\_

合同工期\_\_\_\_\_日历天

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四、合同价款

金额小写：\_\_\_\_\_元（人民币）

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

###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组成文件包括：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
- 投标书及其附件
- 本合同合同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图纸及作法说明
- 工程量清单
-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三节《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加盖公章）

承包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日期：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第1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 1.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 1.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 1.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 1.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 1.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 1.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 1.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 1.15 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 1.16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 1.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 1.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 1.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

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第2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及作法说明
-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合同条款第 39 条的约定处理。

## **第3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适用的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确需使用其他语言文字时双方另行商定）。

3.2 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法规：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同本市地方性法规及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结合本工程特点，需进一步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地方法规及有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3.3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修缮及房屋建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结合本工程特点，双方商定需进一步明示的标准和规范：

(1) 国家标准、规范： \_\_\_\_\_ / \_\_\_\_\_

(2) 行业标准、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文物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3) 地方性标准、规范：北京市现行有关标准、规范。

3.4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部分有： \_\_\_\_\_ / \_\_\_\_\_

\_\_\_\_\_ 应由发包人在 \_\_\_\_\_ / \_\_\_\_\_ 日内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在 \_\_\_\_\_ / \_\_\_\_\_ 日内按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所发生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 第 4 条 图纸及作法说明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内容、时间及套数：开工前 7 日、4 套

4.2 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发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的保密要求： \_\_\_\_\_ / \_\_\_\_\_

因采取保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_\_\_\_\_ / \_\_\_\_\_ 元，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约定的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若违反约定并有确凿证据证明属承包人泄密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损失赔偿。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及作法说明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外，应将全部图纸及作法说明退还给发包人。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的承担： \_\_\_\_\_ / \_\_\_\_\_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第 5 条 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工程师

5.1 发包人委托\_\_\_\_\_对本工程进行监理，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

工程师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其职权主要内容：\_\_\_\_\_

---

发包人在实施监理前应将委托监理的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条款 39 条的约定处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工程师姓名：\_\_\_\_\_ 职务：\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1) 本工程如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的职权不得与监理工程师交叉，其具体职权：

---

(2) 本工程如不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

## 第 6 条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工程师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工程师的职权，履行前任工程师的义务。

## 第 7 条 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的姓名：\_\_\_\_\_职务：\_\_\_\_\_项目经理\_\_\_\_\_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

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项目经理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经理职权，履行前任项目经理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 第 8 条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对需要而且可以腾空的建筑物，应在开工前 3 天将影响施工的障碍物清理完毕。

对建筑物内确属不易腾空的设备、家具、陈设等采取相应遮盖保护措施；

(2) 向承包人提供出供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及施工通道的范围、要求及时间：开工前3天

(3)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水、电、煤气、热力、通讯等设备管线的时间、规格、地点及使用要求：

提供水源、电源，承包人需加计量设备，并按时交纳水、电费。发包人不提供热水、住宿、厕所。施工现场严禁明火。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地质和各种管线资料的时间及内容：开工前3天。  
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交通等批准手续的名称和时间：开工前完成

(6) 提供确定水准点和座标控制点，并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的时间：

开工前5天

(7) 组织设计单位和承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进行设计交底的时间：办完开工手续后5

天内完成

(8) 协调施工场地与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其他设备管线的保护及与毗邻的其他单位关系，并负责支付相应费用：由发包人协调

(9) 协调施工场地内不同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的要求： /

(10) 双方约定由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8.2 属发包人应完成8.1款的工作，发包人可将其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内容： /

并承担相

应费用。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8.1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第9条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设计的内容和提交的时间： /

---

报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此项费用的计算：\_\_\_\_\_ / \_\_\_\_\_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的名称和时间：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提供月度工程进度统计报表，未向发包人提供进度表，将停工整顿，由此产生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在腾空后单独由承包方施工的施工场地内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设置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设备、围栏设备，并负责安全保卫，其具体要求：承包人作出施工方案报发包人批准

(4) 对不腾空、不停止使用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的建筑施工，设置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设备、围栏设备，并负责安全保卫，其具体要求：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

(5) 对本工程需夜间施工的具体要求及费用的计取：已包括在承包人投标报价内。

---

(6) 遵守北京市人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的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需要办理的手续：承包单位办理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应由发包人办理的

---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但因承包人的责任发生的罚款应有承包人承担；

(7) 对施工场地各种管线和周围建筑、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内容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但需报发包人批准。

---

(8) 建筑结构加固、改造、补强、修缮，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等工程必须严格按照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要求施工，未经工程师批准，承包人不得随意改变作法；

(9) 非建筑结构加固、改造、补强、修缮，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必须按照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要求施工，未经工程师批准，承包人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防火墙、增加荷载、随意改变管线走向等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10) 已竣工工程尚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程。成品保护期间，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承包人自费给予修复。但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其修复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成品保护提出的特殊保护要求及费用的承担：\_\_\_\_\_/\_\_\_\_\_  
\_\_\_\_\_

(11) 双方约定对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要求：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中相关条款执行\_\_\_\_\_

(12)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现场防火、安全、环境、卫生、节水、节电、文明生产及成品保护，并遵守发包人内部相关管理规定。\_\_\_\_\_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

## (二)、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第 10 条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时间开工前 5 天。发包方工程师在收到后5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提供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的时间，按单位工程提供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_\_\_\_\_

10.2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更改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

追加合同条款。

## **第 11 条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 **第 12 条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做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第13条 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和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约定日期交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条款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7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双方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遇不可抗力
- 

13.2 承包人在13.1款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第14条 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 **(三)、质量与检验**

#### **第15条 工程质量与样板**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约定在 \_\_\_\_\_ / \_\_\_\_\_ 制作样板及样板间,作为质量评定验收的实物标准。样板及样板间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制作,经工程师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封存,由发包人承担制作样板及样板间的费用计算: \_\_\_\_\_ / \_\_\_\_\_

---

15.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第16条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 **第 17 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的部位：承包人提前 3 天报发包人，由发包方和质量监督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

对上述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

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图纸及作法说明等的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第 18 条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第 19 条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设备及设备管线工程的范围相一致。具体试车的内容及范围：\_\_\_\_\_ / \_\_\_\_\_

19.2 设备及设备管线维修、拆改、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的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及设备管线维修、拆改、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

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维修、拆改、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重新维修、拆改及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的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的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维修、拆改、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维修、拆改、安装和试车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外，试车费用另由发包人承担的计算：\_\_\_\_\_ / \_\_\_\_\_

---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 (四)、安全施工

#### 第 20 条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房屋修缮及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第 21 条 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第 22 条 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 **第 23 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经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1) 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风险范围及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合同价格一次包死，任何情况下不予调整

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但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约定为：

/。

(2) 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加酬金的构成及计算方法： /

---

(3) 可调价合同。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包括下列内容及调整方法： /

---

(A)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的合同价款；

(B) 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定额管理处公布的价格调整；

(C) 7 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D)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

23.3 双方约定采用可调合同价款的，在双方约定的调整因素发生后 14 天内，承包人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 第 24 条 工程预付款

24.1 双方约定工程预付款时间：专项经费到位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及比例： /

24.2 发包人未按约定时间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同期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第 25 条 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图纸及作法说明核实计量已完工程量，并在核实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 第 26 条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方式和时间：

①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为预付款；（预付款金额：\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元整）；

② 工程主体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为工程进度款；（进度款金额：\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元整）；

③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为工程尾款；（尾款金额：\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元整）；

按本合同条款第 24.1 款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进行。

26.2 本合同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合同价款、第 33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

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同期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六）、材料设备供应

### 第 27 条、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经双方商定，由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应规定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提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应根据下列情况分别承担责任：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差价；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入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内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 / \_\_\_\_\_

---

## 第28条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所采购材料进行考察，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工程质量设计要求。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 第29条 材料的样品及样本



### **第 31 条、 工程设计变更**

31.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修缮、装修标准或范围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及作法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1.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1.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及作法说明、施工组织设计的变更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致使发包人因此而直接或间接获得收益，所发生的费用分担和利益的分享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31.4 工程设计变更，双方均应主动办理变更洽商手续。洽商变更须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后实施，承包人应按变更洽商的要求实际履行。

### **第 32 条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 33 条 洽商说明：**本工程只做技术洽商，不做经济洽商。

## （八）、 工程验收与结算

### 第 34 条 竣工验收

34.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的详细内容、时间和份数：完整的竣工资料 5 份、竣工验收报告 5 份，在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10 日内提供

34.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4.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报告已披认可。

34.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4.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4.6 双方约定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_\_\_\_\_ / \_\_\_\_\_  
其验收程序按本合同条款 34.1 款至 34.4 款办理。

34.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34.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也不得使用。发包人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第 35 条 竣工结算

35.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价款及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

工程竣工结算。

35.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14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5.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5.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5.5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条款第39条的约定处理。

### **第36条 质量保修**

36.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及本市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6.2 双方约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11）的具体时间及要求：

与本合同同时签订

---

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11）应作为本合同附件。

## **（九）、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 **第37条 违约责任**

37.1 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条款第24条约定的因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

顺延工期

(2) 本合同条款第26.4条款约定的因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执行本合同第26.4款约定

(3) 本合同条款第35.3款约定的因发包人不支付工程结算款, 应承担的责任: 执行本

合同条款第35.3款约定

(4) 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

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顺延延误的工期。赔偿承包损失金额或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分别为: /

### 37.2 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条款第14.2款约定的因承包人不按协议书约定的时间竣工的,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每延期一天罚工程总价万分之二, 但不得超过工程总价的3%

(2) 本合同条款第15.1款约定的因承包人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工程。

(3) 承包入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如因施工损坏第三方财产与环境, 需要赔偿和恢复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发包人损失金额或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分别为: 按实际发生的损失赔偿

37.3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

应继续履行合同。

### **第38条 索赔**

38.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8.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28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28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28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条款

（3）、（4）规定相同。

38.3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本合同条款38.2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第39条 争议解决方式**

39.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同意按以下第\_\_\_\_\_（1）\_\_\_\_\_种方式

解决。

-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3)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9.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其他

#### 第40条 工程分包（不允许分包）

40.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部分工程内容：不同意

---

分包施工单位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40.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40.3 工程分包不能免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执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0.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

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 第 41 条 不可抗力

41.1 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不可抗力的确定按国家有关文件执行，  
如遇不可抗力则相应顺延工期。

4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工程的，承包人应暂停工程。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1.6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 42 条 保险

42.1 被修缮或装修的建筑物、构筑物已办理过人员或财产保险的仍然有效，未办理保险

的工程开工前，发包人未被修缮或装修建筑物、构筑物 and 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2.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2.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2.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人责任尽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2.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及相关责任：\_\_\_\_\_ / \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及费用：在合同签订后七日内全额向承包人支付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其额度及有关要求执行京建法【2004】0243号文件的规定。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及相关责任：施工人员及管理人員的安全險

---

### 第 43 条 担保

43.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相互提供下列担保，被担保方与担保方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的内容、方式及相关责任为：\_\_\_\_\_ / \_\_\_\_\_

\_\_\_\_\_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的内容、方式及相关责任为：\_\_\_\_\_ / \_\_\_\_\_

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 \_\_\_\_\_

43.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 **第 44 条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4.1 发包人要求使用传统工艺做法的内容：\_\_\_\_\_（按招标文件技术文件要求）

\_\_\_\_\_发包人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

44.2 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的内容：\_\_\_\_\_

\_\_\_\_\_经工程师认可，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44.3 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第 45 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5.1 文物古建筑施工，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提出保护方案，并征得文物管理部门的批准后实施，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5.2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延误的工期。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45.3 在施工中根据历史文献记载或传说，并经文物管理部门初步认定，施工场地某部位可能藏有重要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并要求仔细挖掘时，承包入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在接到通知后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因挖掘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在48小时内未予答复，视为同意。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的书面报告，但实际确实挖掘出相应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所发生的各种费用仍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45.4 施工中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历史文献记载或传说并经文物管理部门初步认定施工场地可能藏有重要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但施工中未能采取挖掘和相应保护措施，致使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受损，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5.5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第46条 合同解除**

46.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6.2 发生本合同条款第26.4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40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3 发生本合同条款第40.2款禁止的情况，承包入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原因： \_\_\_\_\_ / \_\_\_\_\_

46.5 一方依据 46.2、46.3、46.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39 条的约定处理。

46.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

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有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6.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第 4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做进一步具体化约定，并修改、完善、补充条款如下：

- ① 若发包人要求，开工前双方须另行签订安全协议；
- ② 工程洽商、变更须经相应原审批部门批准，否则，任何洽商变更均属无效；
- ③ 停工或延长工期事先需应征得甲方同意。
- ④ 承包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必须和投标书中所报人员相符，其到位率必须达到 100%，未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擅自离岗的，发包人有权和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并承担相应损失。
- ⑤ \_\_\_\_\_

#### **第 48 条 合同终止**

48.1 除本合同条款第 36 条以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终止。

48.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第 49 条 合同份数**

49.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49.2 本合同副本共6份，发包人保存副本2份，承包人保存副本4份

发包人：（加盖公章）

承包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鉴）

日期：

日期：



4、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地有关规定，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合同附件，由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不参与页码排序)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工程量清单中分部分项内容描述与施工图纸有差异时，均以施工图纸为准。

1.4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5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_\_\_\_\_。

##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提示：本项目开工日期在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后，投标人应按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重新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最新政策计算投标价格中税金合价，由于未按最新政策计算税金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招标人在暂列金额明细表中给出的暂列金额的暂定金额已包括与之对应的规费和税金。暂列金额的暂定金额归招标人所有和支配。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应对暂列金额的暂定金额做任何修改，应按照招标人给定的暂列金额的暂定金额直接计入投标报价中（投标时不再考虑与之对应规费，也不作为计取税金的基数）。暂列金额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2.3。



# 第六章 图 纸

(不参与页码排序)

## 1. 图纸

图纸见另册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适用的法律、标准及规范

- 1、 本工程适用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本市有关的法律法规  
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地方性法规及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结合本工程特点，需进一步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地方法规有关规定：
  
- 2、 本工程适用标准、规范：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修缮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
  - (1) 国家标准、规范\_\_\_\_\_
  - (2) 行业标准、规范：
  - (3) 地方标准、规范：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 项目管理机构
- 五、 资格审查资料
- 六、 业绩证明材料
- 七、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投标，(其中暂列金额\_\_\_\_\_；扣除暂列金额后报价\_\_\_\_\_ )。工期\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	姓名: _____	
2	工期	/	天数: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	_____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 授权委托书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二) 投标人资质要求

- 1) 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未办理三证合一需提供)
- 3)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在有效期内)(未办理三证合一需提供)
- 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附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2、如投标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资信证明是指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4、银行资信证明可以是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但开具银行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须提交原件;5、存款证明无效。

-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银行转账通知单复印件(根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防控期间延长我市社会保险缴费工作的通告》、《关于发布参保单位(个人)延长社会保险缴费具体办法的通告》以及阶段性减免三项社会保险费相关政策,因疫情防控期间无法正常缴纳社保的单位可提供相关月份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 6) 税收证明: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半年内三个月的缴纳国税或地税税收付款凭证复印件

- 7) 无行政处罚、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 无行政处罚、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投标申请人名称) 在此郑重承诺: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

如果在该项目资格预审、投标过程中或者在中标后,招标人或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在所报的该项目资格预审文件中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

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不管招标人或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管机构是否有合法的处罚依据，我公司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

如果我公司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公司无条件的承认，我公司收到的该工程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招标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本承诺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承诺既是我公司投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也是我公司获得投标资格后所递交的投标书的有限组成内容，是我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公司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投标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8) 企业资质证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在有效期内)：

9) 《安全生产许可证》(须加盖本单位公章，在有效期内)

10) 外地进京企业须具备外地进京企业管理手册且在有效期内

11) 项目经理必须在投标人单位注册，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并已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简称B本)，且不在在建工程任职承诺书(格式)。

#### 项目经理未在在建工程任职承诺书(格式)

致 (招标人名称)：

(投标申请人名称)在此郑重承诺：我方保证项目经理没有在在建工程任职，特此承诺。

投标申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近三年内具有类似项目业绩

13) 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说明：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的信用记录查询日期应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本项目实际开标当日期间内，否则将被视为无效）。

## 六、近三年内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2017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类似合同复印件

## 七、 投标人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投 标 文 件

## 技术部分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年      月      日

# 施工组织设计

## 目 录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